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邮编：518034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纬锂能”）之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公司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持股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1年3月29日，亿纬锂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亿纬锂能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故持股计划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5月23日，亿纬锂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亿纬锂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如下：

章节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 2021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 2021 年度员工持

提示	<p>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两期，分别对应本公司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亿纬锂能员工持股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7号”）、广发原驰·亿纬锂能员工持股计划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8号”）。其中亿纬锂能7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亿纬锂能8号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p>	<p>股计划共计两期，分别对应本公司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亿纬锂能员工持股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7号”）、广发原驰·亿纬锂能员工持股计划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8号”）。亿纬锂能7号、亿纬锂能8号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p>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p>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亿纬锂能7号、亿纬锂能8号，其中亿纬锂能7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亿纬锂能8号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p> <p>亿纬锂能7号份额上限为14,000万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p>	<p>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亿纬锂能7号、亿纬锂能8号，亿纬锂能7号、亿纬锂能8号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p> <p>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p>

	有。	<p>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7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26,8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回购的股份均可用于实施本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p>
本 员 工 持 股 计 划 涉 及 的 标 的 股 票 规 模、 购 买 价 格 和 价 依 据	<p>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14,000万元。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14,000万元和2021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1.80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总和约为171.1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88,886.54万股的0.0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 <p>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14,000万元，拟以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72.97元（含交易费用）受让公司已回购的81.44万股股票，剩余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p> <p>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兼顾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合理成本及激励目的，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价格。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本 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

<p>工 持 股 计 划 的 会 计 处 理</p>	<p>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按照解锁时点和约定的进度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暂时按照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收盘价 100.72 元/股计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942.50 万元，则 2021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支付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费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1.25</td> </tr> </table> <p>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p> <p>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p>	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1,942.50	971.25	971.25
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1,942.50	971.25	971.25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的信息披露

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的董事会决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已经按照《试

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锂能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邬克强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卢冠宇

年 月 日